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2010年第3辑 总第19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张建伟

法学方法、改革试验与正当程序意识

崔永东

和谐视野中的刑事诉讼制度革新

张中剑 钟淑敏

判后司法建议：少年刑事审判衔接社区矫正的桥梁

张富强 陈雷 曾丹

广东省外来工就业歧视的法律对策

牟少华 王兴安

写意的法律与法律的写意

贵立义

关于制定《村民自治法》的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2010年第3辑 总第19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论坛. 第 19 辑/广州市法学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93 - 2129 - 4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9095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治论坛 (第 19 辑)

FAZHI LUNTAN (DI SHI JIU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4.75 字数/377 千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29 - 4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法学方法、改革试验与正当程序意识 |

张建伟*

文无定法，法学研究也无定法。

人们不是先掌握了法学研究方法，如获得武林秘籍，然后才着手进行法学研究。就像没有哪个小说家，是先读通了小说写法之类的书，然后进行小说创作的，大学中文系恰恰不是培养成功的小说作家的适当场所。实际上，法学方法是在对法学研究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概括乃至提升出来的。

许多人一听“法学方法”，立即原地立正，肃然起敬，其实大可不必。过度渲染法学方法，仿佛有了了不得的法学方法，法学研究就突飞猛进了，甚至造成法学方法的崇拜，不过是买椟还珠。这种渲染有时恰是法学思想贫乏的反映，还可能用于遮遮掩掩法学思想的贫乏——由于法学思想缺乏实质进步，就转而渲染法学方法。

以我之见，法学研究有经验，这些经验非常重要，有必要总结、积累；法学研究也有方法，不过，法学方法取决于研究的对象，法学方法不能异化成为脱离具体研究对象和内容的神话，例如《中西钉子户考异》一定要用到比较的方法；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一定用到历史方法，实证方法就没有多少运用的余地。法学方法并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它不过就是工具而已，不可能成为目的。

当然，法学方法的研究和自觉应用不是没有意义的。法学研究到一定程度，对于法学方法的总结、概括、提炼便成为水到渠成之事。部门法学者对于法学方

* 张建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领域：刑事诉讼法、证据法。

法的关注也许是该部门法学逐渐走向成熟的标志之一。

如今实证研究方法方兴未艾，当今的司法，充满试验精神。这算是弥补了多年来诉讼法学研究只是理论推演缺乏实证支持的弊端。不过，当前的实证研究，特别是司法改革试验也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注意：

其一，实证研究应当具有客观精神，易言之，实证研究应当是真实的。当前的司法改革试验有着对过程的控制、对条件的控制，甚至有着对结果的控制。司法改革试验没有不成功的，试验主持者预设立场，所谓的“试验”不过是为这一立场提供实证注脚而已。因此，应当注意的是，实证方法的实际应用应当是“玩真的”，而不是“真的玩”。

其二，我们现在进行的法学实证研究，彼亦实证，此亦实证，但从实证研究得出的结论并未超出书房里理论推演的范围。也就是说，人们经常应用的社会学调查方法和司法改革试验并没有产生新的发现。

其三，我国目前的法学实证研究，大多应用项目试验方法和社会学调查方法，几乎没有应用心理学研究常用的那种试验方法。司法改革试验，都用于真实诉讼案件，真刀真枪进行“试验”，某些司法改革试验造成正当程序危机。

我国自上世纪90年代即展开某些刑事司法改革项目的试点，这些试点往往都存在一定的“正当程序危机”。这种危机表现为：刑事司法改革试点往往突破现行有效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的甚至与刑事诉讼法的明确规定发生直接的、正面的冲突，具有明显的“违法”性质；这种改革试验，由司法机关展开，有的由诉讼法学者主导，并没有立法机关明确授权，至于立法机关有无权力进行这样的授权，在现有的法律体系内观察，也不无疑问；这种试验，将司法改革方案直接应用于真实的诉讼案件，并由“违法”程序产生“有效”判决，使法律的正当程序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表达则是“程序合法原则”）被违反且得不到纠正，从而造成危机。

诉讼法学者置身其中，耐人寻味。他们浸淫于程序正义的理念之中，按说对于程序正当性应有足够的敏感与警觉，但有时即使是诉讼法学者，出于实用主义的考虑，对于法律的正当程序也是有意无意加以忽视，令人叹息。

还有一个基本认识，人们也常常忽视，那就是在我国，法院无权创制法律，更无权违反法律。国家制法，官员与民众应当共信共守，对于实体法如此，对于程序法亦复如此。这样一种认识，英美国家也不乏鼓吹者，如弗兰西斯·培根曾提醒：“司法者应当认识到，他们的职责是 *jus dicere* 而不是 *jus dare*。也就是说，只是解释和实施法律，而绝不是制订和更改法律。”我们看到的是，在我国，某些司法改革试验虽然还算不上庖代立法，但却实实在在违反了法律。

更需要强调却也常常被忽视的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实体法律和诉讼程序非常重要，国家通过它的官员的行为展示了信用。将现行有效的法律弃置不用乃至另起炉灶的做法，实际上是置国家于不信的地步。

当然，我国一些司法机关突破现行有效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司法改革试验，也有可理解的原因：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许多内容过分简陋，整部法律实际上只构成“立法纲要”，需要执行这部“纲要”的国家专门机关依这份纲要去“立法”，这种“立法”有时难免要突破“立法纲要”的约束，久而久之，司空见惯，习以为常。近年来，以“司法改革”为名置现行有效的法律于不顾而另起炉灶的做法屡见不鲜，可以说其来有自。法律不能随着社会和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和法学研究的推动及时修改，造成立法滞后。刑法修正案随时推出，不断为刑法打补丁；刑事诉讼法修改却十几年不能磨一剑，难怪一些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学者按捺不住，在法律没有作出修改的情况下，迫不及待先自干了起来。

正因为立法滞后，有人为这种僭越进行辩护，认为立法落后于实践的步伐，需要由实践率先产生的变化推进立法向前发展。当法律的规定不良之时，由实践加以矫正显然更是必要的。这种说法，忽视了这样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以违法的司法改革试验来促进司法的进步，在根本上动摇的是法治基础——违法一旦养成习惯，怎能期望会有一个好的法治之局？也许，有必要重温托马斯·潘恩的观点：“假使有一项坏的法律，那么，反对实施这项法律是一回事，但是去揭露它的过错，推论它的不当以及阐明为什么应该加以废除或为什么必须用另一项法律来代替，便完全是另一回事。”托马斯·潘恩强调：“对于一项坏的法律，我一贯主张（也是我身体力行的）遵守，同时使用一切论据证明其错误，力求把它废除，这样做要比强行违反这条法律来得好；因为违反坏的法律此风一开，也许会削弱法律的力量，并导致对那些好的法律肆意违反。”

司法改革试验，突破现行有效的法律，甚至与之发生直接冲突，使法治前或者法治初创时期的不规范现象或者脱序现象，有时得到制止，有时得不到制止。这表明，当今之司法改革试点，确有重张程序法定主义之必要，实证研究有必要进行正当程序审查，将违法改革试验阻却法律之门外，这便是我们社会亟需确立的法治精神。

目录

[社区矫正专题]

导 言..... 1

刘洁莹

创新社区矫正 构建和谐社会

——政府购买服务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

赖莉青

完善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研究..... 11

周九英

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模式探讨

——以志愿者队伍建设为视角..... 23

谢兆军 黄嘉伟 李燕芳

未成年犯社区矫正个案研究报告..... 33

张清友

驻区司法警察执法模式和队伍建设初探..... 44

张中剑 钟淑敏

判后司法建议：少年刑事审判衔接社区矫正的桥梁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司法建议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52

陈勇儒

经验趋向成熟 “主角”地位可期..... 61

莫燕珍 麦宇云

试论社区矫正的风险管理..... 71

[地方法治]

广州市民事强制执行考察报告课题组

广州市民事强制执行的现状与对策分析..... 79

张富强 陈 雷 曾 丹

广东省外来工就业歧视的法律对策..... 100

台 清

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问题的立法解析

——以《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的制定为例..... 116

袁 纲

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查报告..... 129

[实务研究]

邬耀广 吴飞龙

主动执行机制下对申请执行人举证和思考..... 141

崔永东

和谐视野中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156

黄巧燕 刘 华

劳动者非因工死亡遗属津贴问题刍议..... 171

刘俊俊

反腐败：困局、难点与路径选择..... 186

管仁亮

“大调解”下法院调解的改革进路..... 197

常 红

设立环境法庭的几点思考..... 217

熊云辉

李庄案中的“数字”..... 224

蒋山花 舒小亮

论行政扣押行为的执法困境与化解思路..... 232

蔡永彤

适度的扩张与必要的限缩

——刑事和解适用范围的演进脉络与图景勾勒..... 239

牟少华 王兴安

写意的法律与法律的写意

——司法社会效果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观照..... 254

周贤日

中国工伤认定制度探微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五个工伤认定案件为视角..... 262

张运萍

试论检察机关在违宪审查中的作用..... 278

陈青华 陈扬扬

构建取保候审检察监督制之探析..... 285

林树杰

我国公司并购中的雇员权益保护..... 291

张艳凯

上市公司反收购措施的理念、原则及制度..... 302

邓礼力 郑创彬

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路径选择..... 315

[法谈法议]

贵立义

关于制定《村民自治法》的建议..... 323

李爱荣

权利的法律保护

——以扬州土地使用权二次转让为例进行分析..... 333

王燕玲 邓毅丞

论正犯的理论根基

——对我国共同犯罪人分类之反思..... 344

谭承强

法官解释法律的若干前提问题思考

——以法庭的时空维度..... 355

大卫·A·霍夫曼 杨瑶瑶 吴俊译

ADR 行业的未来：三点希望，三点担忧，三点预测..... 368

刘 松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认定.....	376
匡乃安 何正华	
刑事案件中法条竞合适用原则的重构.....	381

导 言

由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法学会、广州市社区矫正办公室主办，广州律师学院、广州市公证处协办的“广州市法学会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会2010年年会”2010年7月在广州召开。本次年会以“社区矫正问题研究”为主题，总结了广州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取得的成绩和积累的经验，探讨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先行先试的管理模式，推进社区矫正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提供理论支持和对策建议。

本次年会共收到征文111篇，征文作者范围涵盖司法行政、公安、检察、法院、社区矫正一线工作者、志愿者、高校专家等领域。为确保征文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年会成立了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海南大学法学院、广州大学法学院的知名教授和实务部门专家共10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各评委对匿名文章进行独立评审，根据分数高低，选出一等奖2篇、二等奖4篇、三等奖6篇、优秀奖10篇。本专题选取的8篇获奖文章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总结广州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取得的成绩和积累的经验，查找现阶段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探讨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先行先试的管理模式，对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科学发展，遏制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打造平安亚运提出了富有对策性的意见和建议。

——编者

创新社区矫正 构建和谐社会

——政府购买服务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刘洁莹*

【内容提要】随着我国内地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的深化,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探索与实践,政府购买服务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应用经验不断丰富。广州市在今年全面铺开社区矫正工作,借此契机,本文立足广州本土文化、法律环境,结合上海、深圳、海珠区几种实操性模式,探讨政府购买服务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并分析这种制度创新对广州市试点工作开展移植性和可行性。

【关键词】社区矫正 政府购买服务 非营利性机构

一、社区矫正中引入政府购买服务概念的提出背景

(一) 政府购买的概念

政府购买服务^①与社区矫正的结合,是社区矫正工作形式的创新性探索。它是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社会工作政策、设立执行岗位,以政府购买服务或相关服务岗位的方式,通过社会非营利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等具体情况在基层司法所配备专职社工配合司法所和派驻到社区的司法干警开展矫正工作的一种创新形式。

政府购买服务与社区矫正结合主要有两种方式,政府购买社会非营利性组织的服务,或者购买服务性岗位。购买服务的核心是政府实行管办分离,不再直接

* 刘洁莹——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07 级本科生。

① 政府购买服务(Purchase of Services)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政府将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服务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等服务提供者来完成,并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并支付服务费用的做法。

提供服务，而是出钱向民间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由这些组织为公众提供更加广泛而专业的社会公共服务。“瘦身”后的政府则主要承担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的职能。

（二）社区矫正中引入政府购买服务概念的背景

1. 创新社区矫正工作形式的要求

从2000年9月上海女子监狱对罪犯试行半监禁刑的探索开始，到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这标志着包括北京、上海等六地在内的全国范围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全面、正式地展开。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特地提出了“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的要求，体现了政府对这一事业的大力支持和推进，也看到了这样一项业已初具规模的非监禁执行活动的试点工作对我国刑罚执行人性化、开放化及相关法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2009年10月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决定从2009年起在全国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随着各地试点工作的开展，以及政府服务转型的探索不断深入，社区矫正工作制度与形式的创新与探索备受关注。

社区矫正是在刑法上，作为一种非监禁刑，有着严肃的刑罚惩罚性，需要法院判决，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执行。但另一方面，社区矫正对于挽救犯罪恶性较轻的罪犯，帮助其回归社会，稳定社会秩序，节约政府监狱成本以及社会、政府行政方面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志愿者配合，更需要社会群众的参与和接受。于是，社区矫正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结合具有探索的可能性，是社区矫正制度创新的一个方向。

上海是首先将社区矫正与政府购买服务结合的地方。由上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领导和监管，引入政府购买社团和社区服务，采用社工的价值理念及工作手法以更好地提高矫正效果，更好地帮助矫正人员回归社会的一种执行主体和工作主体适当分离的工作。随后，深圳市、宁波市、广州市海珠区等各地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也开始引入政府购买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2. 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

在社会经济转型、政府角色转变的现实推进下，人民幸福感、社会秩序稳定成为保证社会经济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成为各地政府重

要的探索方向。政府购买服务是源于50多年前西方国家的一项社会福利制度方面的改革^①。香港从二战后开始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历经四个阶段，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相对成熟^②。经过交流与探索，这种创新的服务模式开始引进到内地。内地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公共服务领域里的作用开始凸显，各地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的契机，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社会工作的专业视角较好地发挥各项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政策作用，为更多的人群提供公共服务。

3. 社区矫正存在的法律制度问题

首先，分工难细化，效率难提高。根据我国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刑罚执行主体规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取保候审等监外刑罚的执行主体为公安机关。而鉴于我国现行社区矫正的社会服务刑^③比较少，所以公安机关在社区矫正中的工作任务仍然繁重，以至于公安机关分身乏术，难以对矫正对象进行稳定而持续的跟进。而根据两院、两部下发的《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我国社区矫正的工作主体，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对社区服刑人员做好监督考察”。但是由于这两个工作部门不存在隶属关系，而且囿于两部门本身的职能工作也很多、工作人手缺乏等客观情况的限制，两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很难及时到位，社区矫正很难做到专业化、深入化，工作效率也难以提高。其次，一个明显的掣肘在于，按照《立法法》的规定，两院、两部无权制定强迫公民从事公益劳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这就容易使矫正对象不配合进行社区矫正要求的定时报到、请假销假以及社会公益活动等项目，社区矫正工作陷入被动局面。再次，司法行政机关聘请社会志愿者的简单模式存在弊端。现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各地司法所行政机关主要通过聘请社会心理辅导专家、高校师生志愿者等群体扩大志愿者队伍，丰富社区矫正形式。但这种简单模式在实践中不断显露弊端，例如，实践中不少司法所聘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街镇、村的干部担任社区矫正工作者，但由于这些工作者本身有一定繁忙的公务，难以对矫正对象长期关注、跟踪；再如，志愿者队伍不够专业，没有相应的科学系统的方法；更重要的是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经费和开支没有系统化的管理。

① 徐月宾：“西方福利国家政府服务发展趋势——政府购买服务”，载《民政论坛》1999年第6期，第35页。

② 罗观翠、王军芳：“政府购买服务的香港经验和内地发展探讨”，载《学习与实践》2008年第9期，第125页。

③ 目前我国社区矫正采用的是以监禁刑为主体的刑罚制度，“社会服务刑”是指由法院判决犯罪人到社区中进行一定时间无偿劳动的非监禁措施。在西方以及我国香港实行得比较成熟。

二、模式对比

（一）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1. 上海模式^①。2003年初，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开始构建新的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尝试通过组建民办非企业性服务团体和引入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方法等途径，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服务成效。

第一，制定相关法规制度。2003年9月，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印发了《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意见》，正式从政策层面上对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探索进行总体规定，初步确立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地位和总体框架。2004年7月，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政府购买服务是体系建设顺利推进的核心。政府要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为社团提供资金”，“社团承担政府制定的服务项目，可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的费用，用于与项目相关的开支”，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框架。2004年，上海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自强社会服务总社、新航社区服务总社三大社团先后诞生，确立“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用专业社工开展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服务。

第二，运作模式。上海市将社区矫正分为六个层面。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市社会矫正工作，该办公室下设综合处、矫正处、联络处。其他层面为区县司法局安帮科或基层科、街道司法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矫正工作站、社会工作人员。上海的社区矫正是通过政府出钱购买民办非营利社团的服务得以实现的，政府的职责就是对社团及其社工的工作进行指导，社团负责和社工签订合同，核算报酬，根据《政府购买禁毒、社区矫正、社区青少年社团服务考核评估办法（草案）》的规定开展考核、评估，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划拨开支。

第三，配套制度。上海在加强对承办社团的监管，社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外，还尝试了将社区矫正工作分为三大板块、五大基地的实践形式。三大板块即日常管理、教育学习和公益劳动。五大基地即针对公益劳动提供的基地，

^① 许娟：“政府购买服务道路——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之路”，载《中国社会工作》2001年第6期，第16页。

有政治思想教育基地、法制教育基地、爱国教育基地、公益劳动基地、技能培训基地和推荐就业基地。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和活动,力图尽最大可能为矫正对象提供教育和服务。

2. 宁波市海曙区模式^①。该地政府也借鉴上海做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措施如下:由司法局负责购买服务,社区矫正项目招聘有资质的个人运作,项目承接方——区社工协会专门到司法部局和有关街道、社区调查了解情况,制定每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就服务内容、工作方法、评估方式等作出相应规定。负责社区矫正的项目工作人员运用专业知识,采取“风险评估——量化核定——调查摸底——个案排查——确定个案服务对象——开展针对性服务”的模式,全面、深入、专业性、针对性地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同时,项目工作人员还参与编写了《西门街道社区矫正志愿者工作指南》,建立了一支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进行定期培训,有效提高了志愿者的帮教、矫正能力。

3. 广州市海珠区模式^②。由共青团海珠区委员会作为甲方代表向启创社会工作发展协会即乙方购买海珠区青少年服务,从2008年2月13日开始,试点工作期限为一年,试点投入经费150万元。该项服务提供方启创社会工作发展协会是一个专业的非营利组织,是由中山大学社会工作系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在整个服务购买过程中,负责自行招募、培训、组织、考核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其内部运作及人事管理按社团模式自主运营,社团及承载服务的“青年地带”社工站也不隶属于街道社区行政体系,实行独立化运作。海珠区团委则负责对试点进行规划管理、指导并监督服务工作,定期向区政府和团市委汇报服务情况。在一年的服务开展过程中,各个社工站所在区域的街道办、司法办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的管理层等都对社工站的各项服务工作提供了尽可能的人力、物力的帮助。试点街道针对不同定位的工作对象提供了不同的服务,通过社区工作、个案工作和小组工作等三种专业工作手法,以专职社工为核心、助理社工为骨干、志愿者为辅助的团队开展“一站一特色”的青少年服务。

在最后的评估过程中,社工站相关资料显示,截至2008年11月,前往“青年地带”社工站登记的志愿者达570名,接受社工专业辅导的志愿者达409人次,由此弥补了自身社工资源不足的缺陷。社工站的工作受到了有关方面的领

① 周金康:“海曙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实践和研究”,<http://www.lunwentianxia.com/product.free.10014965.1>,最后访问于2010年5月13日。

② 庄文嘉、余琴:“中国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创新与实践——基于两个社工服务购买个案的分析”,载《广东民政》2009年第9期,第48页。

导及工作人员的赞赏，认为社工站的服务为他们的工作添砖加瓦，带来不少帮助。但也有批评的声音，批评者普遍认为社工站人手不足，影响了服务工作的开展。总的来说，海珠区的运作模式给我市创新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范例。

（二）政府购买岗位模式

深圳模式^①。深圳创建“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的模式，其核心是政府向民间社工机构购买社工岗位服务。深圳政府设立社工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经评估审核合格的民间社工机构参与投标，招标结果由民政部公布并由民政部分别同中标的每一个民间社工机构签订社工服务承包合同。民间社工机构在政府指定的岗位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但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通过何种方式提供服务是由民间社工机构自主决定的。但由于深圳模式只是纯粹学习香港，配套措施没有设立起来，可供参考的前人经验较少。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是用人单位还没有认识到社区矫正社工的意义和应有地位，并且没有统一、系统的集中培训、绩效评级标准和激励机制，不利于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政府购买服务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解决单靠司法行政机关聘请心理辅导专家、社会志愿者简单模式的不足

现行的简单聘请模式的不足已在上文叙述，结合上文，将两种模式对比，发现新模式的优势：首先，在经费上有了保障，所谓“军马未动，粮草先行”，作为一项推广面广、持续性长的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经费更是重要支持，通过政府部门与社会非营利性机构签订合同，采用聘用形式保证服务机构运作的经费与志愿者的工资到位，为开展工作做好铺垫。

其次，加强了社区矫正服务的专业化。社区矫正对象个体复杂性比较明显，需要专业的心理辅导师和相关专业的志愿者对不同的个案开展长期的跟踪服务。在这种合作关系中，政府和提供服务的机构关系清晰，双方有了更有效的沟通，政府起着监督、管理的作用，而服务机构有一定的规模和专业水平，并且有相对

^① 庄文嘉、余琴：“中国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创新与实践——基于两个社工服务购买个案的分析”，载《广东民政》2009年第9期，第50页。